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222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12月9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区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63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50,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
产品期限	84天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10%/年或 1.54%/年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认购开始日	2020 年 12 月 08 日
认购结束日	2020 年 12 月 09 日 (20:00)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3 月 05 日
认购额	机构: 起点金额 1000 万元, 按 10 万元递增。
产品认购规模	6.45 亿元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 (含) 至产品到期日 (不含) 或提前终止日 (不含) 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 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计息方式	1 年按 365 天计算, 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 (起息前一日除外) 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产品收益说明	<p>(1) 如在观察期内, 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 (不包括区间临界值), 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1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 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3.10%/年。</p> <p>(2) 如在观察期内, 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 (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 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54%/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 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1.54%/年。</p> <p>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具体以中国农业银</p>

	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 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0888, S+0.0888)。其中 S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 彭博 BFIX 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提前终止条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在产品存续期内，如市场情况、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提前终止清算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通告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申购和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可能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

<p>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p> <p>2. 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p> <p>3. 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导致投资者仅获得预期收益下限收益。</p> <p>4. 流动性风险:除非产品说明书有特殊约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到期日前不可赎回。投资者须持有本产品至到期,可能面临存续期间不能提前回的流动性风险。</p> <p>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p> <p>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中国农业银行有权确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p> <p>7. 信用风险:在中国农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等,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将会受到影响。</p> <p>8. 提前终止风险:如市场情况、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中国农业银行可能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p> <p>9.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p>
---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过去十二个月内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4日，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内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0-217	1.45-3.30	2020.12.9	2021.3.9	否	70,0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30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 120,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剩余额度 180,000 万元。

##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备查文件:

-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